

第 六 案：「擬定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8 年 9 月 27 日第 83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大會審議通過，惟於第 83 次會議審決略：「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點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暨第 2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市府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開發期程。」在案。

二、考量本案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刻於內政部土徵小組審議中，無法依照上開決議於紀錄文到 3 年內(112 年 4 月 24 日)依土徵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市府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刻於內政部土徵小組審議中，為利後續整體開發業務推動，本會同意修改為「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點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暨第 2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市府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免再限定期程。